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子健

選任辯護人 林堡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14號），本院認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子健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把風」後補充記載「及送水上山予其餘在場之人」，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扣押筆錄」、「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謂「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係指行竊之共同正犯有3人以上而言，而依司法院大法院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故如3人以上均以自己共同竊盜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下手行竊者，縱令其餘之人未下手行竊，在旁觀看把風，然把風當然亦屬分擔行為之一部，該3人以上既均為行竊之共同正犯，自仍應成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76年度台上字第66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1 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
02 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3 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
04 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
05 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
06 本件被告負責把風、送水予共犯「小龍」、「凱凱」、「弘
07 毅」，且現場查獲鐮刀等工具，共同為本件竊盜犯行等情，
08 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供承在卷，揆諸前揭說明，合於結夥
09 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要件甚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4款
11 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與共犯「小
12 龍」、「凱凱」、「弘毅」等人就本件犯行彼此間，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施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依刑
15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至起訴書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
17 體指明，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
18 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予加重，惟仍應依
19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構
20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
21 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2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與共
23 犯「小龍」等人欲竊取他人鴿子，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
24 予尊重之觀念，且與共犯攜帶兇器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影
25 響社會治安；兼衡被告前有毒品、傷害等犯行，經本院裁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所犯另案經判決拘役部分入監
27 執行後，於113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29 弱；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母親及子女需要照顧之
30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
31 尚未竊得鴿子、目前在農產行工作（有在職證明書1份附

01 卷)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
05 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
06 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
07 知沒收。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
08 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
09 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
10 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
11 台上字1109號判決意旨）。扣案之鐮刀1把、彈弓1把、美工
12 刀1支、彈丸9顆等物，固係被告與共犯犯本案所用之物，惟
13 並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71頁），依上
14 開說明，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至另扣案之手機1具，雖係
15 被告所有之物，惟係其平時日常生活所用，難認與本案有直
16 接關聯，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5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雅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